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91501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4885m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3GF6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华研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小凡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RUE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BH03581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广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和评价标准	BH035810	
盛超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9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王广磊
证件号码：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0000003512410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822280

业务年度：2025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王广磊	个人编号	41109990307205	证件号码	41102319831003003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0-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9-202412	0.00	0.00	33385.66	13280.75	46666.41	167	0
202501-至今	0.00	0.00	3028.80	0.00	3028.80	10	0
合计	0.00	0.00	36414.46	13280.75	49695.21	177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3036	334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1-1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9KKRUHE3P

名称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广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东泰街东泰大厦4楼41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小凡	联系方式	18839956958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7 分 42.740 秒，北纬 33 度 51 分 39.9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2601-411025-04-01-690202
总投资（万元）	61479.61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0.09 %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0m ² （3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在限制、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已通过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1-411025-04-01-69020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十里堡镇全庄村G344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根据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及十里铺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十里铺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分区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1.本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p> <p>3.不涉及</p> <p>4.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能满足达标排放。</p>	符合	
3	环 境 风 险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防 控	<p>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项目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能。</p> <p>5.本项目用水集中供水。</p>	符合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区域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1	京津 冀及 周边 地区 （郑	空 间 布 局 约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p>	<p>1.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束	<p>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符合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不涉及</p> <p>2.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水、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符合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p>1.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水、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机废气产生工序在车间内二次密闭。</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符合
	4	资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p>	<p>项目采用的能</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源 利 用 效 率	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源为清洁能源 电能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省 辖 淮 河 流 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1.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企业。 2.不涉及	符合
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项目不涉废水总量 2.不涉及	符合
3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不设置自备井	符合

3.2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 号），项目位于襄城县大气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统计数据，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和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随着《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等方案的实施，许昌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废水均妥善收集及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仝庄村G344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资源的利用上。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水、电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未占用耕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 号），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2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ZH41102520004	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根据十里铺镇出具的入驻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允许本项目入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条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评价建议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YS4110253210078	北汝河许昌市大陈闸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十里堡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对照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项目位于准保护区内。项目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杜绝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各类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相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对北汝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和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4、与《襄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襄政〔2023〕3号）相符性分析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经济发展，襄城县人民政府发布了襄城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襄政〔2023〕3号），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与“襄政〔202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 通过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持续推进包装印刷、化工、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改造升级，加强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鼓励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着力提升有组织排放 VOCs 治理效率，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实施 VOCs 重点排放企业“一厂一策”制度，完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水、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加大工业园区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制定综	建成后符合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不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合整治方案，对标国内外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加强能源替代与资源共享，推广集中供汽供热；充分利用园区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产业链。	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二、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土壤风险企业环境准入，建立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依法在排污许可证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以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及炼焦、碳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企业所在地及周边为重点，强化有机污染防控，并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防范措施，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襄政〔2023〕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理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均属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机物 综合 治理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假路、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 重点 建设 用地 准入 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益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2025 年 11 月底前，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等措施，保护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符合
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提升 重点 行业 清洁 运输 比例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查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相关规定。</p> <p>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25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5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25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代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水、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p>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 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中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40000h⁻¹。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p>	<p>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按照规范要求管理。吸附脱附设施定期脱附，由设备厂家回收。装填颗粒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值不低于</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650mg/g。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项目车间密闭，各有机废气产生点位采取二次密闭，并保持微负压。</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25 号）要求。</p>			
<p>7、与《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6 本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9 号符合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	<p>各县（市、区）严格按照《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理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提升改造。改造完成后由（市、区）进行现场核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对经整治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或未完成整治的企业，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2025年4月10日前，各县（市、区）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取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建立台账，于4月底前整改到位。2025年4月底前，相关县（市、区）组织对重点行业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12家企业完成LDAR工作，组织涉VOCs企业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监测，对超标排放的限期整治到位。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均属于低VOCs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收集后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中相关规定。

8、与《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1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许环专办〔2025〕10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碧水保卫战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制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净土保卫战	加强农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开展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溯源，按照“边排查，边整治”原则，对于排查发现的污染源，积极推进整治，落实断源、控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12月前上报溯源工作报告（成果）。持续动态更新	不涉及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相关规定。

9、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通用行业涉 PM 及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	VOCs 原料主要包括环氧胶水、树脂胶水、水性绝缘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及墨水,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并封口密闭。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输送。	符合
	3、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排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	符合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排至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水、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2、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VOCs 产生点位采取二次密闭,并实现微负压收集。	符合
	3、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利用,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	VOCs 废气采取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不属于低效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的限值标准，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水、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落实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落实 VOCs 无组织控制标准 VOCs 原料实现全环节密闭管理。	符合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照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		
	1、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水、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及墨水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2、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采取二次密闭，并实现微负压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3、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	VOCs 废气采取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不属于低效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关要求。

11、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生产中涉及颗粒物、VOCs，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豫环办〔2024〕72 号）中涉 PM 及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 PM、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表 1-11。

表 1-10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使用的物料主要为羟基粉（铁粉）、料片、铜线、树脂胶水、水性绝缘胶水等，采用封闭货运车辆运输物料，无粉尘产生。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	1、项目使用的羟基粉（铁粉）采用桶装方式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 2、项目按照要求建设合规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记录不保存不低于 5 年。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项目粉状原料主要为羟基粉（铁粉），厂内转移、输送采用密闭原料桶输送，不易起尘。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项目产尘工序主要为焊锡过程，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箱过滤，然后进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后由15m 排气筒排放。 2、不涉及。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不涉及。 2、项目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3、不涉及。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应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且无裸露地面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满足《河南省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账记录	平台、采样孔。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建成后按要求使用满足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物料、产品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5年。	符合	
表 1-11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	1、项目环氧胶水、树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闭存储；</p> <p>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p> <p>3、生产车间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p>	<p>胶水、水性绝缘胶水、墨水等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存放于密闭原料库中。</p> <p>2、使用过的环氧胶水、树脂胶水、墨水、溶剂包装容器封装后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物料转移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p>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p>	本项目涉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输送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产生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以及采样平台、采样孔等；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及采样平台，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应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且无裸露地面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现状评估；</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p>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严格执行相关要求，满足《河南省通用行业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账记录	申领排污许可，按要求开展监测。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4、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用电消耗记录。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环保人员，具备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2、物料场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标准。	建成后按要求规范开展运输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流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以上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应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记录不少于五年。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PM 及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2、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 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符合绩效分级中通用行业涉 PM 及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产能。	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13、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13.1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 号），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结合上述保护区划分范围，本项目距离北汝河二级保护区约 493m，不在其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位于其准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7），不在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3）。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3，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13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废气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杜绝地下水产生影响；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相符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版）	第五十一条：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十九条第三款：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相符	

表 1-14 项目与（HJ773-2015）相符性分析

项目	整治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6.3 准保护区整治	6.3.1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项目不属于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相符
	6.3.2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采矿、采砂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易溶性废弃物，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涉及的废弃物，本项目不涉及采矿、采砂等活动	相符
	6.3.3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6.3.4 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控制	项目不涉及水污染物总总量控制	相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		
6.3.5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 26903 要求。	项目不涉及毁林开荒	相符

由表 1-13 和 1-14 可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关于准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同时满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项目的建设对北汝河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影响较小。

13.2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部麦岭镇周边，距北汝河大陈闸偏东南约 5km，区域面积约 20km²。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距离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18.4km，不在保护区内。

13.3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知，襄城县共有 5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分别位于湛北乡、丁营乡、库庄镇、十里铺乡以及颍回镇。具体情况见表 1-15。

表 1-15 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名称	水源	保护区范围
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地下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距离该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襄城县十里铺镇水厂地下水井，相距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约 710m，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3.4 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号），襄城县境内共涉及7个乡镇、10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1）颍阳镇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王洛镇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库庄镇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十里铺镇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山头店镇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茨沟乡

①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姜庄乡

①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仝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距离厂区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距离约 7.68km，项目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划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划、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造成不利影响。

14、项目与《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8 号），铁路线路两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一）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 10 米，其他铁路为 8 米；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2 米，其他铁路为 10 米；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 15 米，其他铁路为 12 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四) 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 20 米，其他铁路为 15 米。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仝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 4110252025TJ0000050, 见附件 3)，该地块东侧退铁路红线最小距离 15 米，不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

15、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仝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襄城县丰盈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 G344 国道，西侧为仝庄村耕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127m 处的四里营村。根据襄城县十里铺镇人民政府及十里铺镇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项目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十里铺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根据项目地块成交确认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会对区域土地和水资源造成冲击影响，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 本项目选址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

(4)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废物收集处理角度出发，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及由来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9日，总部设于襄城县襄业路智能装备科技园11号厂房，是一家专注于电感类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大电流贴片电感、抗干扰电感等系列，应用场景覆盖计算机、消费电子、黑白家电、智能家居、新能源、网络通讯等领域，客户包含世界500强企业。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现有厂区已不能满足生产规模扩大的需求。因此，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1479.61万元，在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G344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新建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要开展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该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环评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规模
1	SMD 系列电感	亿片/年	9.6
2	T 系列电感	亿片/年	4.8
3	小颗系列电感	亿片/年	9.6
合计		亿片/年	24

3、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SMD 系列及小颗系列)	1 栋 3 层建筑，占地面积 3600m ² ，建筑面积 10800m ² 。一层设置 SMD 系列成型、冲压焊接、烘烤及办公区；二层设置 SMD 系列绕点、激光焊、整切、外观测包、待检；三层设置	新建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小颗系列绕线、成型、剥漆及办公区等。		
		2#车间 (T系列)	1栋3层建筑，占地面积3600m ² ，建筑面积10800m ² 。一层设置手工线、隧道炉、组装点胶、辅料间及办公区；二层设置整合测胶、外观包装、仓库等；三层设置小颗系列外观检查、测包及仓库、办公区等。		新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国家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1#车间	焊锡、固化、浸油、上胶、喷码废气： 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2#车间	烘烤、滚喷上胶、烘烤废气： 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2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4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风险防范	火灾风险： 设置灭火器、消防砂、水枪等消防设施		新建		
	泄露风险： 化学品区及危废间设置围堰、导流沟等		新建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1#车间	1	喷胶机	/	个	12	上胶
	2	隧道炉	/	个	24	固化
	3	自动测包机	/	个	60	测包
	4	绕线机	/	个	180	绕线焊接
	5	搅拌机	/	个	18	拌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造粒机	/	个	15	拌粉
7	振动筛	/	个	30	拌粉
8	混料机	/	个	6	拌粉
9	烤箱	/	个	90	烘烤
10	八轴绕线激光焊接	/	个	36	绕线焊接
11	全自动绕线机	/	个	105	绕线焊接
12	冲床	/	个	84	绕线焊接
13	焊锡机	/	个	51	绕线焊接
14	点焊机	/	个	54	绕线焊接
15	成型机	油压	个	90	成型
16	整切机	/	个	75	折弯
17	超声波	/	个	9	浸油
18	贴胶带	/	个	39	包胶纸
19	撕胶带	/	个	39	撕胶纸
20	上胶柜	/	个	15	上胶
21	全自动外观检测机	8面 AI	个	30	外观检查
22	回流焊	/	个	3	固化
23	摆盘机	/	个	24	浸油
24	喷码机	/	个	60	测包
25	伺服压机 10T	10T 伺服	个	12	T-Core 成型
26	T-core 外外绕卷线(含联机)		个	68	T-Core 绕线
27	填粉 填 core 脱模一体机		个	12	粉末成型
28	30T 热压机	30T 伺服油压	个	48	粉末成型
29	热压自动化		个	48	粉末成型
30	烤箱	程式烤箱	个	12	烘烤
31	浸泡甩干一体机	7 边形 dipping 槽	个	4	滚喷
32	滚喷机	双滚筒冷滚喷	个	4	滚喷
33	剥漆机 (视觉定位剥漆上料)	双头视觉定位 355nm	个	8	剥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车间	1	绕线机	/	个	50	绕线
	2	T 系列自动组装机	/	个	39	自动组装
	3	隧道炉	/	个	3	烘烤
	4	整切合	/	个	12	整切合
	5	喷码机	/	个	9	喷码
	6	全自动外观检测机	8 面 AI	个	4	外观检查
	7	分卷机（含贴标机）	2520 系列 4mm	个	4	测包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车间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规格
1#车间	1	羰基粉	t	719	桶装，50kg/桶
	2	合金粉	t	400	桶装，50kg/桶
	3	铜线	t	343.5	30kg/轴
	4	导片	个	980000000	30000 个/盘
	5	墨水	L	42	500mL/瓶
	6	溶剂	L	555	500mL/瓶
	7	纳米油	L	2000	桶装，20L/桶
	8	助焊剂	L	2400	桶装，20L/桶
	9	绝缘胶水（水性）	t	16	桶装，10L/桶
	10	无铅锡条	kg	800	/
	11	树脂胶水（A）	kg	2000	袋装，20kg/袋
	12	树脂胶水（B）	kg	1000	桶装，20kg/桶
2#车间	1	磁罩	个	156000000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R 棒	个	156000000	/
3	环氧胶水	kg	4400	桶装, 1kg/桶
4	墨水	L	3	500mL/瓶
5	溶剂	L	45	500mL/瓶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树脂胶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树脂胶水主要成分占比为树脂 61%、助剂 26%、色料 2%、填充料 11%。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树脂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leq 50\text{g/kg}$),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树脂胶水熔化解温度为 95℃~105℃。
2	环氧胶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环氧胶水主要成分占比为环氧树脂 70%、固化剂 3%、催干剂 2%、色粉 1%、增韧剂 5%、填充剂 19%。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环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leq 50\text{g/kg}$), 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3	水性绝缘胶水	粘稠状液体, 熔点 $<0^{\circ}\text{C}$, 沸点 $\geq 100^{\circ}\text{C}$, 相对密度 1.05~1.25, 溶解性: 与水混溶。主要成分占比为混合水溶性高温树脂 40%、水 20%, 二丙二醇甲醚 2%, 分散剂 1%, 碳酸钙 30%, 钛白粉 4%, 有机颜料 3%。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VOC 含量限值为 375g/L, 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限值要求 (电子电器涂料: 底漆限量值 $\leq 420\text{g/L}$)。
4	墨水	为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专用墨水, 黑色液体, 有酮臭味, 不溶于水, 闪点 -18°C , 主要成分占比丁酮 90%、染料 10%。根据企业提供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65.8%,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限值要求 (溶剂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leq 95\%$)。
5	溶剂	为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专用墨水补充溶剂, 高挥发性无色透明液体, 有酮臭味, 微溶于水, 闪点 -9°C 以上, 主要成分占比丁酮 90%~99%。
6	纳米油	又称防锈光油, 黄褐色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有矿物油、防锈剂、防锈助剂、成膜剂、扩氧化剂、分散剂等。响度密度 1.0, 易燃, 爆炸上限 7%, 爆炸下限 0.6%, 溶解性 <0.1 , 主要用于材料冲剪加工及材料防锈。

6、公用工程

6.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员工来自附近村庄, 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用水定额: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用水定额为 30L/(人·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班)~50L/(人·班),本次取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

6.2 排水工程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用水产污系数以80%计,则生活污水量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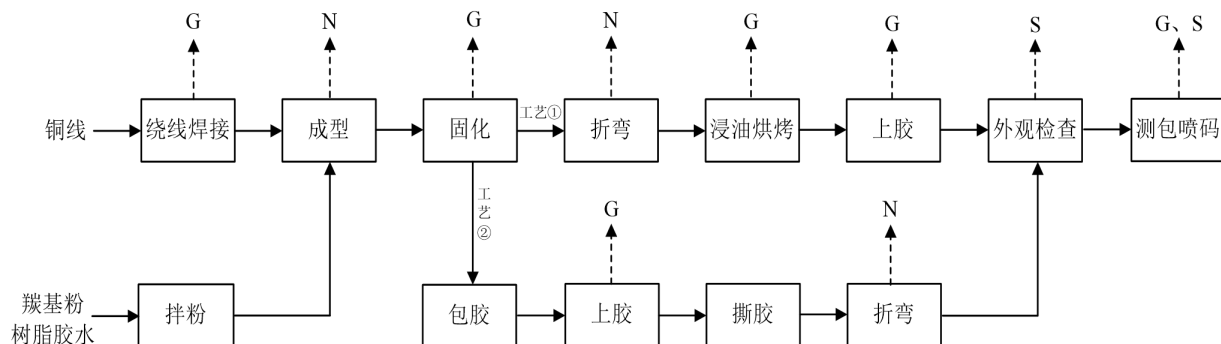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员工来自附近村庄,厂内不提供食宿。年运行天数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SMD 系列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1 SMD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绕线焊接

将铜线绕制成电感线圈，然后将线圈焊接在框架上，根据产品要求，焊接方式分别采取激光焊接、电阻焊接、焊锡三种工艺。

激光焊接接属于熔融焊接，以激光束为能源，使其冲击在焊件接头上以达到焊接目的，激光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不在定量分析。电阻焊接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焊接烟尘产生。

焊锡工艺是将线圈快速通过焊锡机内置的锡液池，在高温高压作用下瞬间完成焊锡，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产生。

(2) 拌粉

拌粉又称配粉，将满足规格要求的铁粉（羰基粉）、树脂胶水 A（作为润滑剂使用）等按照一定的配比人工加入搅拌机中经过真空搅拌过程制得适合的粉料。搅拌过程是在密闭的搅拌机中进行。铁粉（羰基粉）粒径在 400~500 目之间，且铁粉比重大，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树脂胶水主要成分为树脂、助剂、色料、填充料，无溶剂成分，分解温度 95℃~105℃，搅拌过程为物理机械过程，不加热，不发生化学反应，因此该过程树脂胶水不会分解，无有机废气产生。

(3) 成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配好的原料送入精密伺服液压机中，通过压力，使线圈外包封一层铁粉，成为具有一定尺寸和外观质量的形体。

(4) 固化

成型的产品送入隧道炉内进行高温烘烤，使表层的铁粉不易破碎，隧道炉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固化后的半成品根据产品要求，采取不同的后续工艺。工艺路线 1 为折弯、浸油、上胶，工艺路线 2 为包胶、上胶、撕胶、折弯。之后通过外观检测、侧包即为成品。

(5) 折弯

产品通过自动折弯机挤压产品两端的铜片，使之紧贴在产品上形成电极并切割分成粒。

(6) 浸油烘烤

产品放入超声波设备中，进行浸油作业，溶剂为纳米油，属于专业防锈油，可起到保护产品、防锈的作用。浸油后的芯片送入烤箱内烘烤，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7) 上胶

烘烤后的产品通过喷胶机或上胶柜，将水性绝缘胶水喷涂到产品表面，提高产品绝缘性能，然后送入烤箱内烘烤，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8) 包胶

根据产品要求，其表面不能上胶的部位需要用胶带覆盖进行包胶，防止上胶时误喷到该部位，然后进行上胶烘烤、撕胶、折弯作业。

(9) 外观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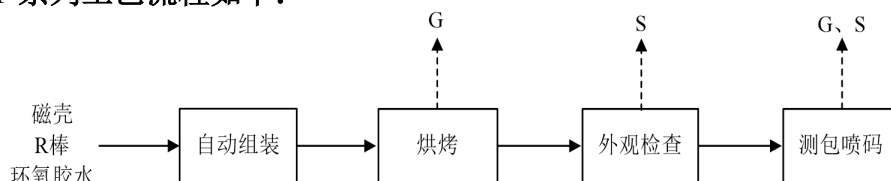
通过对产品外观的检查，剔除外观不良的产品。

(10) 测包喷码

产品从料槽中进入机器，分别测试感值、Q 值和电阻，将废品从中挑出后，合格品再插入载带，在载带中将产品喷码打上标记，然后封上盖带即为成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T 系列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2 T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自动组装

检验合格的磁壳、R棒、环氧胶水送入自动组装机进行组装。

（2）烘烤

组装好的电感送入烤箱内烘烤，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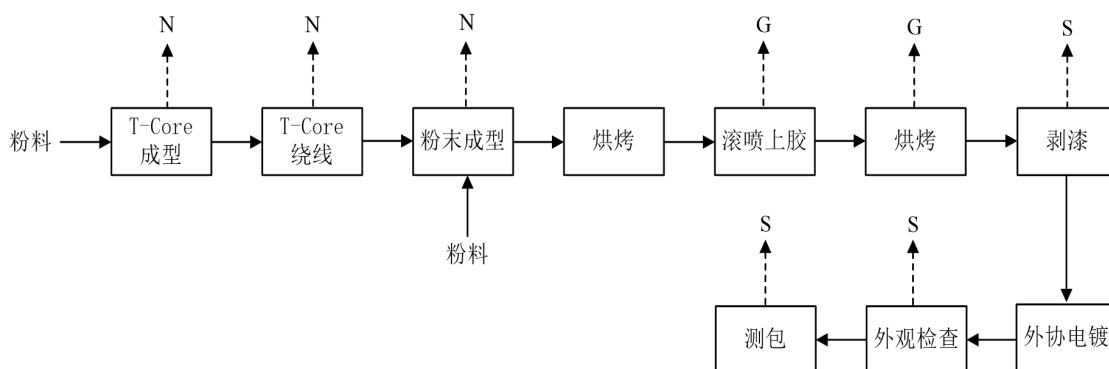
（3）外观检查

通过对产品外观的检查，剔除外观不良的产品。

（4）测包喷码

产品从料槽中进入机器，分别测试感值、Q值和电阻，将废品从中挑出后，合格品再插入载带，在载带中将产品喷码打上标记，然后封上盖带即为成品。

小颗系列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3 小颗系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T-Core 成型：将外购成品粉材按照要求送入冷压机中，通过压力和模具，形成“T”字形状的铁芯。冷压过程无需粘结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T-Core 绕线：将外购经过进场检查的漆包线绕制在 T-Core 上，同时将漆包线表层的漆皮剥掉，该过程为机械剥皮，无废气产生，只产生少量的废漆皮。

(3) 粉末成型：将外购成品粉材、已成型的 T-Core 以及线圈一并送入粉末成型机中，通过压力、加热使线圈外包封一层铁粉，使其成为具有一定几何尺寸形体。成型温度控制在 100~190℃，加热采用电加热。

(4) 烘烤：成型后电感送入烤箱内进行高温烘烤，使电感在高温作用下达到一定特性，烘烤温度控制在 25~180℃（逐渐升温），烘烤采用电加热。

(5) 滚喷上胶：采用滚喷机在电感表面喷胶材使电感表面形成一定的防锈层，达到防锈效果。

(6) 烘烤：喷胶结束后的电感密闭送入烤箱烘干，使胶材在一定温度下固化贴附产品表面，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260℃，加热采用电加热。

(7) 剥漆：将产品 B 面成型过程包裹的铁料剥掉，使铜线裸露出来。该过程会产生废铁料。

(8) 电镀：通过氧化还原反应在剥漆处镀锡，形成电极，电镀为外协。

(9) 外观检查：首先用撕胶带机将喷胶烘烤后的胶带去除，然后对产品外观及尺寸进行检查和测量，剔除外观不良的产品。该过程会产生次品和废胶带。

(10) 测包：将产品进行高温高湿信赖性测试、电性能测试等，并将产品从单片包装成卷轴。小颗系列电感规格尺寸较小，不再进行喷码标记。该过程会产生次品。

2、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焊锡机	焊锡、激光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隧道炉、烤箱	固化	非甲烷总烃
	超声波	浸油烘烤	非甲烷总烃
	喷胶机/上胶柜	上胶	非甲烷总烃
	喷码机	测包喷码	非甲烷总烃
	烤箱	烘烤	非甲烷总烃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滚喷机	滚喷上胶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废线轴
		外观检查	次品、废胶带
		T-core 绕线	废漆皮
		剥漆	废铁料
		测包	次品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胶水桶、废墨水瓶、废溶剂瓶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为新建项目，利用襄城县丰盈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厂院建设，占地面积 20000m²。根据现场调查，该厂院原为襄城县丰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盈实业”）所有，丰盈实业占地面积 42528.33m²，系租赁全庄村集体建设用地，其预制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公告第三批，襄环〔2016〕65 号），2020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首次排污许可登记，2025 年 2 月 20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延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10250638102629001W。</p> <p>2、项目基本情况介绍</p> <p>丰盈实业主要原辅材料为水泥、石子、砂子等，生产工艺：原料卸料—配料—混合搅拌—成品装车—转运，产污环节为：原料卸料、搅拌、筒仓，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喷淋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定期清掏肥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11025-XC-2020-002，见附件 5），丰盈实业位于十里铺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地块的厂区已出让。受让人为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p> <p>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利用丰盈实业原有厂区进行建设，目前，该地块已完成宗地出让手续。丰盈实业承诺在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拆除厂区现有构筑物，自愿放弃环评手续，注销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分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0	达标
	24小时平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	12	150	8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0	达标
	24小时平均值第98百分位浓度	52	80	65	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₂、NO₂、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号）及《襄城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整体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NMHC）。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特征因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子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环境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汝河，位于项目东南 552m。根据《许昌市 2022 年市考县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北汝河地表水环境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取《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大陈闸断面常规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pH、COD、BOD₅、氨氮、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大陈闸	年均值	mg/L	8.0	13	2.0	0.04	0.026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0	1.0	0.2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大陈闸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建成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废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且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生态环境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农田、空地，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为主，无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无水土流失等不良地质现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见表 3-3，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相对位置见附图 5。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类别	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1	大气环境	仝庄村	E	416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孙庄	SE	342m	村庄	
		崔庄	SW	462m	村庄	
		朱庄	SW	355m	村庄	
		四里营村	NW	127m	村庄	
2	地表水环境	北汝河	SE	552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烟囱高度	m	15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8.5
			排放速率	kg/h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0.24
		NMHC	烟囱高度	m	15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4.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NMHC	烟囱高度	m	15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5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mg/m ³	6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	mg/m ³	2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NMHC	烟囱高度	m	15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40	
		排放速率	kg/h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备注：项目锡焊、浸油工序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上胶、固化、烘烤、滚喷上胶工序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测包喷码工序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上述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按取严要求，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替代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VOCs 排放量为 0.544t/a。

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544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总量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VOCs1.088t/a。为满足项目环境容量必须使用“十五五”削减替代源的要求，拟从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处理项目中削减的 VOCs 总量中预支一部分（1.008t）作为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倍量替代源。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处理项目中削减的 VOCs 总量为 19.7509t/a，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VOCs 总量倍量替代后，VOCs 剩余可替代量为 18.662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拟采取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种类	拟采取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①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必须在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要设置硬质围挡且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安装。施工厂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p> <p>②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p> <p>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工程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清洗，洗车时要保证车辆车身洁净，车轮不带泥，出口路面见本色。</p> <p>④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应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道路应当坚实抗压、保障畅通；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p> <p>⑤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堆放和储存水泥、砂、石等容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p> <p>⑥施工现场裸露的空地和集中堆放的渣土、砂堆、灰堆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施工道路要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p> <p>⑦施工扫尾阶段清理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p> <p>⑧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施工。</p> <p>⑨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p>
施工噪声	<p>①严禁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避免中午休息时段施工；</p> <p>②尽量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p> <p>③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当减速行驶，避免鸣笛；</p> <p>④加强现场管理，文明施工，自觉减少人为噪声。</p>
施工废水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p>
生活垃圾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做到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废水

1.1 源强核算

根据给排水分析情况可知，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其生活用水量定额以 5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 3m³/d（900 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80 %计，则生活污水量 2.4m³/d（72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生活污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护
措
施

200mg/L、氨氮：25mg/L。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1.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2.4m³/d，经调查，项目拟在厂区西侧新建 1 座化粪池，最大储存容积约 10m³。化粪池设计停留时间 48h，则所需容量 4.8m³。化粪池容量能够满足项目处理需求，且不会对化粪池产生冲击。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且项目拟建化粪池最大储存容积约为 10m³，在极端暴雨天气情形下，化粪池可暂存 4 天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1#车间焊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上胶、固化、浸油烘烤、喷码、滚喷上胶、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2#车间烘烤、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1 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2.1.1 1#车间废气

（1）锡焊废气

本项目涉及激光焊接、电阻焊接、焊锡三种工艺，采用激光焊接时会产生颗粒物，但产生量极少，不在定量分析。采用焊锡工艺时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排污系数为 0.4023g/kg-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6.211g/kg-原料。

本项目 1#车间无铅锡条的用量为 800kg/a，助焊剂用量为 2400L/a（折合 1920kg/a），则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1.0943kg/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8939kg/a。

（2）上胶、固化、滚喷上胶、烘烤废气

项目上胶、固化、滚喷上胶、烘烤工序涉及到的胶水主要是水性绝缘胶水、树脂胶水，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原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绝缘胶水 VOC 含量为 375g/L。树脂胶水 VOC 含量为 7g/kg。1#车间水性绝缘胶水用量为 16t/a（折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800L)，树脂胶水用量为 3000kg/a，则上胶、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4.821t/a。

（3）浸油烘烤废气

项目芯片浸油使用的是纳米油，主要成分是矿物油、防锈剂等。浸油后，在烤箱烘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参考同类企业经验数据，纳米油挥发量一般为总用量的 5%，本项目 1#车间纳米油用量为 2000L/a，折合 2000kg/a，则浸油后烘烤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t/a。

（4）喷码废气

1#车间测包喷码标记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原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墨水 VOC 含量为 65.8%，溶剂按全部挥发计。1#车间油墨使用量为 42L/a（折合 0.03864t），溶剂使用量为 555L/a（折合 555kg），故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815t/a。

2.1.2 2#车间废气

（1）烘烤废气

T 系列产品自动组装后需要送入电烤箱内烘烤，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原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环氧胶水 VOC 含量为 3g/kg。2#车间环氧胶水用量为 4400kg/a，则烘烤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32t/a。

（2）喷码废气

2#车间测包喷码标记时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原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墨水 VOC 含量为 65.8%，溶剂按全部挥发计。2#车间油墨使用量为 3L/a（折合 0.00276t），溶剂使用量为 45L/a（折合 45kg），故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68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
1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系数法	1.0943×10^{-3}
2	锡焊、上胶、固化、浸油、喷码、滚喷上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5.5794

2.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2.2.1 固化、烘烤废气

本项目固化、烘烤工序使用的是隧道炉、烤箱，类比同类项目，拟在散热口设置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经 1 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T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DA001)。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著)中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L=kPHVx$$

式中: L——风量, m^3/s

K——安全系数,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H——罩口距污染源距离, 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共 27 台隧道炉、102 台烤箱,散热口半径统一按 4cm 计,则敞开面周长 P 为 0.25m,罩口距离污染源高度按 0.01m 计,根据“豫环办〔2024〕35 号”要求,边缘控制风速 $0.35m/s (>0.3m/s)$,则单个散热口集气罩风量 $0.0035m^3/s$,最小所需风量合计 $0.45m^3/s(1620m^3/h)$,为保证收集效率,考虑设计裕量,固化、烘烤废气设计风量 $2000m^3/h$ 。

2.2.2 焊锡、上胶、滚喷上胶、喷码废气

本项目焊锡、上胶、滚喷上胶、喷码工序采取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类比同类项目,收集效率以 95%计,经 1 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TA001),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以 95%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DA001)。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化学工业出版社),工厂密闭作业室换气次数 6 次/h。本项目焊锡、上胶、滚喷上胶、喷码工序两侧二次密闭面积均为 $900m^2$,高度 2.1m,则密闭空间单次换气量合计 $3780m^3$,最小所需风量为 $22680m^3/h$,为保证收集效率,考虑设计裕量,焊锡、上胶、滚喷上胶、喷码废气设计风量 $28000m^3/h$ 。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TA001)设计风量合计 $30000m^3/h$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5。

2.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附录 B 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2.4 达标分析

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4-6,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类型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m ³ /h	t	kg/h	mg/m ³		%	t	kg/h	mg/m ³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30000	1.0396×10 ⁻³	4.33×10 ⁻⁴	0.01	1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95	0.06×10 ⁻³	0.22×10 ⁻⁴	5×10 ⁻⁴	15	DA001
	无组织	—	0.0547×10 ⁻³	2.28×10 ⁻⁵	—		—	0.0547×10 ⁻³	2.28×10 ⁻⁵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00	5.3004	2.21	73.67		95	0.2650	0.11	3.68		
	无组织	—	0.279	0.12	—		—	0.279	0.12	—		

表 4-6 项目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mg/m ³	kg/h	mg/m ³	kg/h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5×10 ⁻⁴	0.22×10 ⁻⁴	8.5	0.31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3.68	0.11	40	1.0	达标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备注：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锡焊、上胶、固化、浸油、喷码、烘烤、滚喷上胶工序，经“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按取严要求，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由表 4-6 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5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0.31kg/h）。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1.0kg/h）；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建议值（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5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且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5	0.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 27' 41.489" N33° 51' 40.388"

2.5 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8，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9，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0。

表 4-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浓度 mg/m ³	核定排放速率 kg/h	核定年排放量 t/a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5×10 ⁻⁴	0.22×10 ⁻⁴	0.06×10 ⁻³
			非甲烷总烃	3.68	0.11	0.26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锡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使用水性绝缘胶水、水性墨水等原料，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涉 VOCs 生产车间工作期间密闭。隧道炉（固化）、烤箱（烘烤）散热口设置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锡焊机、喷胶机、上胶柜、滚喷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0.0547×10^{-3}
2	锡焊、上胶、固化、浸油、喷码、烘烤、滚喷上胶	非甲烷总烃		0.279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1147×10^{-3}
2	非甲烷总烃	0.544

2.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或达不到应有效率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进行核算，即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处理效率为 0）。从出现故障到发现故障最长持续时间 2 h，通过定期检修后，故障发生频次约 1 次/a。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mg/m ³	kg/h		
DA00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1	4.33×10^{-4}	2h/次	1 次/a
	非甲烷总烃	73.67	2.21	2h/次	1 次/a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现象。为了避免出现此类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需要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修设备及排气管道。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恢复正常方可继续生产。同时，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率，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2.7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废气自行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制定依据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无组织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2.8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其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较少，主要是成型机（液压成型机）、搅拌机、振动筛、自动组装机、伺服压机、热压机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其设备噪声级为65~85dB(A)。评价要求设备采取以下措施：①选用高质量、低噪声设备；②生产设备全部安放于车间内；③设备安装减振基座；④运营期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3.2 噪声预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噪声。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分析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提出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计算模型对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目营运期噪声简单预测分析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p2=Lp1-(TL+6)$$

式中: $L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2) 基本公式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3) 声传播衰减计算

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 公式如下:

$$Lp(r)=Lp(r0)-20lg(r/r0)$$

式中: $L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LP(r0)$ ——距离噪声源 $r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 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0$ ——源强外 1m 处。

(4) 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本项目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TA001)	1	-35.4	12.7	1.2	85	安装减震基座，加罩隔声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等效点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车间 1F	搅拌机	18	70	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16.3	27	1.2	22.8	63.5	昼间	16	47.5	1
1#车间 1F	振动筛	30	75		4	11.7	1.2	58.2	65.4	昼间	16	49.4	1
1#车间 1F	成型机	90	80		24.3	0.5	1.2	58.0	70.4	昼间	16	54.4	1
1#车间 3F	伺服压机	12	75		-9.2	12.4	1.2	52.6	65.4	昼间	16	49.4	1
1#车间 3F	热压机	48	75		7.7	3.7	1.2	52.9	65.4	昼间	16	49.4	1
2#车间 1F	自动组装机	39	65		-21.8	-12.6	1.2	21.3	64.1	昼间	16	48.2	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名称	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昼间	10.8	60	达标
2	南厂界	昼间	20.1	60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21.4	60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25.3	60	达标

根据预测，四厂界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 (A)，夜间 ≤ 50 dB (A)）。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开展自行监测。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四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线轴、次品、废胶带、废漆皮、废铁料、废包装物（未沾染化学品）；危险废物包括废绝缘胶水桶、废树脂胶水（A）袋、废树脂胶水（B）桶、废环氧胶水桶、废墨水瓶、废溶剂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4.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 0.5kg/d·人，则产生量为 18t/a。经垃圾桶存储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4.1.2 一般固体废物

（1）废线轴：项目线轴使用后会产生废线轴，类比同类项目，废线轴年产生量约为 0.4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次品：主要来源于项目外观检查、测包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次品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控制在 0.01%，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4 亿颗电感，则次品产生量为 24000 颗，约合 0.024t/a。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胶带：本项目在外观检查撕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胶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带产生量约 0.1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4) 废漆皮：本项目小颗系列电感 T-core 绕线工序需要把漆包线表层的漆皮剥掉，该过程会产生废漆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漆皮产生量约 0.2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5) 废铁料：本项目小颗系列剥漆工序需要把成型过程包裹的铁料剥掉，该过程会产生废铁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铁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6) 废包装物（未沾染化学品）：本项目在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包装箱等）均作为一般固废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废包装物（未沾染化学品）产生量约 0.5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4.1.3 危险废物

(1) 废绝缘胶水桶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胶水（水性）为桶装，规格为 10L/桶，绝缘胶水（水性）年使用量为 15t（折合 12000L），则估算出废绝缘胶水桶产生量为 1200 个（空桶重量 0.3kg/个），折合废帘子胶桶产生量为 0.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绝缘胶水桶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树脂胶水（A）袋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胶水（A）为袋装，规格为 20kg/袋，树脂胶水（A）年使用量为 2t，则估算出废树脂胶水（A）袋产生量为 100 个（空袋重量 0.14kg/个），折合废树脂胶水（A）袋产生量为 0.01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树脂胶水（A）袋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树脂胶水 (B) 桶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胶水 (B) 为桶装, 规格为 20kg/桶, 树脂胶水 (B) 年使用量为 1t, 则估算出废树脂胶水 (B) 桶产生量为 50 个 (空桶重量 1.2kg/个), 折合废树脂胶水 (B) 桶产生量为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 废树脂胶水 (B) 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环氧胶水桶

本项目使用的环氧胶水为桶装, 规格为 1kg/桶, 环氧胶水年使用量为 4.4t, 则估算出环氧胶水桶产生量为 4400 个 (空桶重量 0.2kg/个), 折合废环氧胶水桶产生量为 0.8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 废环氧胶水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墨水瓶

本项目使用的墨水为瓶装, 规格为 500ml/瓶, 墨水年使用量为 45L, 则估算出墨水瓶产生量为 90 个 (空瓶重量 0.025kg/个), 折合废墨水瓶产生量为 0.002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 废墨水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溶剂瓶

本项目使用的溶剂为瓶装, 规格为 500ml/瓶, 溶剂年使用量为 600L, 则估算出溶剂瓶产生量为 1200 个 (空瓶重量 0.025kg/个), 折合废溶剂瓶产生量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 废溶剂瓶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设施中的吸附浓缩装置主要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进行脱附, 可循环使用。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内加装的活性炭量为 4m³ (0.5t/m³), 更换周期为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2.0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t/5a（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催化剂

项目使用的“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使用的催化剂是贵金属Pd、Pt。根据同类装置技术资料，单套催化剂单次填充量为0.1t，更换周期为每5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1t/5a（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催化剂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4-18。

表4-18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原料使用	废线轴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0.48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	0.48t/a
外观检查测包	次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8-S17	固态	0.024t/a			0.024t/a
外观检查	废胶带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0.15t/a			0.15t/a
T-core绕线	废漆皮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0.28t/a			0.28t/a
剥漆	废铁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态	0.3t/a			0.3t/a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未沾染化学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59	固态	0.52t/a			0.52t/a
原料使用	废绝缘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36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36t/a
	废树脂胶水（A）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14t/a			0.014t/a
	废树脂胶水（B）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6t/a			0.06t/a
	废环氧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88t/a			0.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墨水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225t/a			0.00225t/a
	废溶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3t/a			0.03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0.4t/a			0.4t/a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2t/a			0.02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固态	18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18t/a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 1 间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位置等资料；
- ②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 ③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4.3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 1 间 40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收集存放更换下来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按照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要求设置，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同时设有防泄漏的裙角和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裙角的容积不低于大容器的最大存储量，另危废的堆放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力确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绝缘胶水桶	HW49	900-041-49	1# 车 间 南 侧	40m ²	密闭桶装	5t	1 年
	废树脂胶水 (A) 袋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树脂胶水 (B) 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废环氧胶水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废墨水瓶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废溶剂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塑封包装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4.4.1 危险废物收集

(1)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 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4.4.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1) 危险暂存间严格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中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A、一般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变更。

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B。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D、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4.3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设立车辆标志。

（2）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3）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外购原料全部置于封闭车间的原料储存区存放，且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地面防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做好相应防渗。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的发生。

评价建议将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在此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为 $\leq 10^{-10}$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生产车间及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在此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为 $\leq 10^{-7}$ cm/s
3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兴路与汜城大道路口东南侧，位于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针对环境风险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1 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1）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墨水（丁酮 90%）、溶剂（丁酮 99%）、纳米油。主要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车间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CAS 号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t)	折算纯物质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Sigma q_n/Q_n$
1# 车间	墨水(丁酮 90%)	化学品区	78-93-3	易燃液体	0.03864	0.034776	10	0.0035
	溶剂(丁酮 99%)	化学品区	78-93-3	易燃液体	0.555	0.549	10	0.0549
	纳米油	化学品区	/	易燃液体	2	2	50	0.04
	小计							
2# 车间	墨水(丁酮 90%)	化学品区	78-93-3	碱性腐蚀品	0.00276	0.002484	10	0.0002
	溶剂(丁酮 99%)	化学品区	78-93-3	氧化剂	0.045	0.044	10	0.0044
	小计							
合计								0.103

（2）建设项目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7.2.1 环境风险类型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危险性以易燃为主，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化学品区，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导致泄漏物质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易燃化学品接触明火发生火灾等。

7.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风险防范机构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环保安全及风险防范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厂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

①厂区严格控制火源，落实全厂禁烟制度，在厂区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在生产车间、化学品区、危废暂存间设置足够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等，同时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②按照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各类化学品必须分区存放，保持安全距离，并向职工普及安全常识，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基本常识，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3)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

①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同时，定期对生产车间、化学品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②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相关要求（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储存容器处于完好状态，且储存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警示牌。同时，应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及合格的收容材料。

③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熟悉发生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2.3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操作人员应立即移开火源周围易燃物质，再开展扑救工作，灭火时从四周向中间扑灭。若火势大无法控制，必须立即疏散员工，并拨打 119 报警。

②若火灾由电路引起，应立即切断总电源，用干粉灭火器扑灭，严禁使用水灭火。火势扑灭后应报维修人员对全厂电路进行检修，确保电路无故障后，方能够重新生产。

③若火灾由生产引起，应视情况进行处理。当液态化学品着火，立即用湿布盖灭；当毛发或帘子胶着火，立即用消防沙、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扑灭，以降低火灾影响。

(2)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①化学品区设置围堰、导流沟，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等，建设 1 座 40m³ 事故水池，并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化学品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全部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水池，进行妥善安全处理。

②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操作人员应及时切断泄漏化学品源头，迅速撤离污染区域，应急处理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采取封堵、截留、收集等措施阻断泄漏扩散，防止泄漏液体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发生小量泄漏时，用消防沙掩埋或清水冲洗，发生大量泄漏时，应通过围挡将其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以杜绝二次衍生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8、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配备 1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保设施运行以及日常环境管理监控工作，并受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宣传国家、省及地方的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实行。

②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同时”规定的情况；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转。

③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组织污染源调查及控制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污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2 及表 4-23。

表 4-22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性状及颜色一览表

类型	性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3 各类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标志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排向外环境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排向外环境
3	一般固废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10、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要求

项目属于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C3981），其使用的溶剂型涂料主要为树脂胶水（A）、树脂胶水（B）、环氧胶水，年使用量为 7.4t。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评价要求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按照规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的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项目“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1479.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9 %。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见 4-24。

表 4-24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 1 座 10m ³ 化粪池	1.0	综合利用，不外排。
废气	焊锡、固化、浸油、上胶、喷码、烘烤、滚喷上胶工序	隧道炉、烤箱散热口设置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锡焊机、喷胶机、上胶柜、滚喷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8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固废暂存间（20m ² ）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	1 座危废暂存间（40m ² ）	5.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
风险	火灾风险	设置灭火器、消防砂、水枪	2.0	——
	泄露风险	设置围堰+导流沟	2.0	
		1 座 40m ³ 事故池	8.0	
合计			5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隧道炉、烤箱散热口设置集气管道，微负压收集；锡焊机、喷胶机、上胶柜、滚喷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固化、浸油、上胶、喷码、烘烤、滚喷上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基础、消声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设置1座20m ² 一般固废间，用于废线轴、次品、废胶带、废漆皮、废铁料、废包装物（未沾染化学品）的暂存，要求一般固废间防风、防雨、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1座4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废绝缘胶水桶、废树脂胶水（A）袋、废树脂胶水（B）桶、废环氧树脂桶、废墨水瓶、废溶剂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的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要求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做好雨污分流，防治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2）泄露风险：化学品区及危废间设置围堰、导流沟等； （3）事故废水：1座40m ³ 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2）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建成且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仝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 合物）	/	/	/	$0.1147 \times 10^{-3} \text{t/a}$	0	$0.1147 \times 10^{-3} \text{t/a}$	$+0.1147 \times 10^{-3} \text{t/a}$
	非甲烷总烃	/	/	/	0.544t/a	0	0.544t/a	+0.544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线轴	/	/	/	0.48t/a	0	0.48t/a	+0.48t/a
	次品	/	/	/	0.024t/a	0	0.024t/a	+0.024t/a
	废胶带	/	/	/	0.15t/a	0	0.15t/a	+0.15t/a
	废漆皮	/	/	/	0.28t/a	0	0.28t/a	+0.28t/a
	废铁料	/	/	/	0.3t/a	0	0.3t/a	+0.3t/a
	废包装物（未沾染 化学品）	/	/	/	0.52t/a	0	0.52t/a	+0.52t/a
危险 废物	废绝缘胶水桶	/	/	/	0.36t/a	0	0.36t/a	+0.36t/a
	废树脂胶水（A）袋	/	/	/	0.014t/a	0	0.014t/a	+0.014t/a
	废树脂胶水（B）桶	/	/	/	0.06t/a	0	0.06t/a	+0.06t/a
	废环氧胶水桶	/	/	/	0.88t/a	0	0.88t/a	+0.88t/a
	废墨水瓶	/	/	/	0.00225t/a	0	0.00225t/a	+0.00225t/a
	废溶剂瓶	/	/	/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活性炭	/	/	/	0.4t/a	0	0.4t/a	+0.4t/a
	废催化剂	/	/	/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仝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建设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1-411025-04-01-690202

项 目 名 称：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25MA463GF64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仝庄村G344国道以南、
平禹铁路以西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2栋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生产热压一体成型电感、冷压一体成型电感与T系列电感三种产品，达产后年产电感将超过24亿片。工艺技术：1. 热压一体成型电感：粉料-T-Core成型-T-Core绕线-粉末成型-烘烤-滚喷-烘烤-剥漆-电镀（外协）-外观检查-测包。2. 冷压一体成型电感：铜线-绕线-成型-固化-折弯-浸油-上胶-外观检查-测包。3. T系列电感：磁壳（R棒）-自动组装-烘烤-外观检查-测包。该项目将运用非晶合金材料技术、注射材料技术、铁硅铬合金软磁粉芯技术等多项公司自研核心技术进行产品的生产。主要设备：成型机、点胶组装机、磨床、T-Core外外绕卷钱（含联机）、激光焊、层间测试仪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与配套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61479.61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案日期：2026年01月15日



附件3 规划条件通知书

附 件

编号 4110252025TJ0000050

规划条件通知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



2025 年12月24日

详细位置	襄城县十里铺镇							
规划依据	十里铺镇全庄村G344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定性 内容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性规定		—					
	用地面积 (m ²)		总面积42528.33平方米 (本次出让面积20000平方米)					
	土地 开发 利用 强度	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系数 (%)		≤40				
		绿地率 (%)		≤20				
		建筑高度 (m)		≥8				
	建筑 控制 要求	退 让 道 路 红 线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道路名称		铁路	生产路	空地	G344国道
		建 筑 高 度	H ≤ __m		≥15	≥5	≥5	≥20
			__m < H ≤ __m					
			__m < H ≤ __m					
							
			H > __m					
		地下空间退让距离 (m)						
	建筑退相邻地界要求		—					
	地下空间退相邻地界要求		—					
道路 交通 设施 设置 要求	出入口方位		G344国道					
	禁止机动车开口规定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工业厂房、仓储用房 ≥0.2个/100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 >1.0个/100m ²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3车位/百平米					
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						
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		—						
指导性 内容	公共开放空间控制要求		—					
	建筑形式与风格		—					
	建筑色彩		—					
	其他		—					

补充 内容	建筑间距控制要求		—
	地下 空间 控制 要求	使用功能	—
		地下空间最大投影面积	—
		开发层数	—
		开发深度	—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
	河湖水面控制要求		—
	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
	防灾设施配置要求		—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军事设施及国家安全设施防护要求		—
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关要求		—	
其他事项			
<p>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leq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leq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不得分割转让。</p> <p>2、北侧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20米；东侧退铁路红线最小距离15米；其余方向退用地边界最小距离5米。除上述要求外，退距还应该满足交通、安全、消防等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要求。</p>			

注：无相关内容填无

1. 《规划条件通知书》是对建设项目提出的规划建设要求，是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的重要依据。

2. 《规划条件通知书》应附相关附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规定附图格式。

3. 《规划条件通知书》中约定的其它事项，应遵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

附件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功确认书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出让人：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编 号：2026002

签订地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竞得人：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4日

竞得人于 2026年2月4日 在出让人举行的拍卖出让活动中，竞得下列拍卖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的拍卖出让宗地：

拍卖出让宗地编号为 5-39-8 号，面积 20000 平方米（30 亩）。

二、成交价款：

上列宗地成交价款为人民币 ¥陆佰玖拾万元整（¥690 万元）。

三、成交价款结算：

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已向出让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余款按合同约定时间缴清。

四、违约责任：

竞得人每次逾期未能付清成交款项，视为自觉解除成交确认书的约定，放弃竞得宗地，无权要求退还保证金。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约定事项：

1、竞得人竞买成交后，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2个月内必须开工，否则建设用地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工，由双方协商处理。

3、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在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使用说明。

六、本成交确认书如与《竞买须知》不符之处，以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

七、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两份，竞得人、出让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签章）：

法人（委托人）：

电话：

地址：

竞得人（签章）：

法人（委托人）：

电话：

地址：



附件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电子监管号：4110252026B000022

合同编号：411025-XC-2026-002

不动产单元代码：411025007001GB00000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省，自治区，直辖市）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1D98523J；

住所：烟城路东段路南 173 号；

电话：0374-3993890；

传真： ；

法定代表人：叶晓兵。

受让人：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91411025MA463GF644；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襄业路中段智能装备科技园 11 号厂房；

电话：18603748790；

传真： ；

法定代表人：田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设立的用益物权。出让人不得干涉受让人行使合法权利。

侵害依法设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为

411025007001GB00000W00000000，宗地总面积为大写贰万平方米（小写 20000.000000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平方米（小写 20000.000000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襄城县十里铺镇仝庄村 G344 国道以南、平禹铁路以西。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为上界限，以 为下界限，高差为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二类工业用地，面积: 2.000000 公顷 出让年限: 50 年。

第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3）。其中：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平方米，不小于20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 ，不低于1.0；建筑高度不高于 /米，不低于8.0米；建筑密度（建筑系数）不高于40.000%，不低于 ；绿地率不高于20.000%，不低于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期限为50年，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期

限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6900000.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伍元整（小写 345.0元）。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69000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付款时间： 之

第十二条 出让人同意在2026年12月7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应达到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场地平整达到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二）现状土地条件按现状。

第十三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涉及利息和违约金的，亦需付清），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的，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规划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即不超过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平方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受让人不得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6年12月17日之前开工，在2028年12月17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轨道交通工程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因影响宗地使用功能，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支付合理补偿的，该补偿归受让人所有。

第十七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的，经原批准出让方案的

人民政府批准后，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相应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该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时，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十九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不动产登记后，有权将本合同项

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以下第(二)项（第一项或第二项至少选其一，可多选）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三）_。

第二十一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土地使用

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续期申请。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续期手续，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缴纳续期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 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 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并交回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

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七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0%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受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出让人可以请求受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三十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

受让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涉嫌闲置土地的，

应履行配合调查义务；造成闲置土地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交付出让土地或者交付的土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接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 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权期限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因出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受让人可以请求出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

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权期限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等途径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约定向出让人支付的出让价款及利息、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条件补缴价款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违约金，按照有关征管规定，具体由受让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 (一) 出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烟城路东段路南

173号；受让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襄业路中段智能装备科技园11号厂房

(二)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本合同共壹拾叁页加附件，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4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无

出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冲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宗培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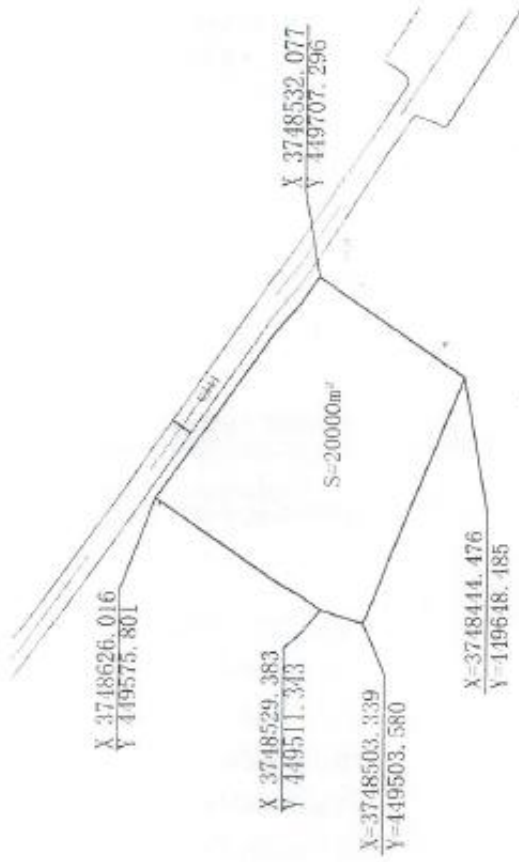
补充 内容	建筑间距控制要求		—
	地下	使用功能	—
	空间	地下空间最大投影面积	—
	控制	开发层数	—
	要求	开发深度	—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
	河湖水面控制要求		—
	海绵城市相关要求		—
	防灾设施配置要求		—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军事设施及国家安全设施防护要求		—	
城镇对外交通设施相关要求		—	
其他事项			
<p>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leq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leq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不得分割转让。</p> <p>2、北侧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20米；东侧退铁路红线最小距离15米；其余方向退用地边界最小距离5米。除上述要求外，退距还应该满足交通、安全、消防等规范和有关技术规定要求。</p>			

注：无相关内容填无

1. 《规划条件通知书》是对建设项目提出的规划建设要求，是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的重要依据。

2. 《规划条件通知书》应附相关附图，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规定附图格式。

3. 《规划条件通知书》中约定的其它事项，应遵从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规定。



出让宗地竖向限界

下界限：80米

采用的高程系：相对高程（G344路中80米）

襄城县《规划条件通知书》附图

绘图
设计
校对
审核

图别
比例

编号：
4110252025TJ0000066

附件 6 乡镇政府选址意见

关于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规划选址 意见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社区，厂区东邻村道路、铁路，北邻 G344 国道，西邻全庄村耕地，南邻丰盈实业，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十里铺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



附件7 乡镇自然资源所证明

证明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全庄社区，厂区东邻村道路、铁路，北邻G344国道，西邻全庄村耕地，南邻丰盈实业，地类为建设用地，符合十里铺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襄城县十里铺镇自然资源所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8 主要原辅材料 VOC 检测报告

树脂胶水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89099103001E
Report No. A2240089099103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鹏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DONGGUAN PENGHUI CIXING CAILIAO CO.,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刘屋沙王路 8 号六楼
Address FLOOR 6, NO.8 SHAWANG ROAD, LIUWU VILLAGE SHUIE TOWN,
DONGGUAN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粉末材料
Sample Name	Powder material
样品型号	PH-100/105/200/202/300/400/500/600/729-SS20/715/1300
Part No.	PH-100/105/200/202/300/400/500/600/729-SS20/715/1300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2.27
Sample Received Date	Feb. 27,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2.27-2024.03.06
Testing Period	Feb. 27, 2024 to Mar. 6,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批准
Approved by

王文章

日期
Date

2024.03.06



王文章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58710171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Guangdong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Rongqi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益大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89099103001E
Report No. A2240089099103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参考 Refer to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见结果页

See test result(s)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华测
GROUP



华测
CER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89099103001E
Report No. A2240089099103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参考 Refer to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参考 Refer to GB 33372-2020 6.2.3

(一般本体型胶粘剂 general bulk adhesives);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Blast constant temperature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7	1	g/kg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客户样品多信息说明: 样品为多种物质的混合物。
Information Statement: The sample is a mixture of several substances.

注释 Note:

-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白色粉末 White powd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089099103001E
Report No. A2240089099103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华测检测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40187255102001

Page 1 of 4

Company Name HUIZHOU QIFU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shown on Report
Address LIWU INDUSTRIAL AREA, YUANTOU,SHIWAN,BOLUO, HUIZHOU CHINA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Sample Name	Epoxy resin black adhesive
Color	black
Material	epoxy
Sample Received Date	Apr. 8, 2024
Testing Period	Apr. 8, 2024 to Apr. 15, 2024

Test Conducted: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Conclusion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other bulk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Wenjun Wang

Date

Apr. 15, 2024

Wenjun Wang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00821508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Shunde Branch

Fosha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40187255102001

Page 2 of 4

Executive Summary:

TEST REQUEST

CONCLUSIO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PASS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40187255102001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general bulk adhesives);

Measured Equipment: Blast constant temperature oven, electronic balance

Test Item(s)	Result	MDL	Limit	Unit
	00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3	1	50	g/kg

Remark:

-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other bulk adhesives for other use.
-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Sample/Part Description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1	Black liquid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40187255102001

Page 4 of 4

Photo(s) of the sample(s)



Statement: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End of Report ***



Appendix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FK661 (-1 至-10,-1-63, -H,-ZR,-TP,-TPG,-901,-903)
300P(-1 至-10,K,L),300L,300R,300EP,506,506L,508,
350E,350EP-1,350ER-9,500X,500U,LN800,
300A10(-W,-WL),300B(-1 至-10,-TPG),
300A/B(-1 至-10,-26,-27),Q-1005A/B,Q-1006A/B,Q-2006A/B,
Q-33,Q-37,Q-38,Q-39,EP26,EP27,611A/B,618A/B,620A/B,630A/B,

Statement:

1.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2.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40187255102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水性绝缘胶水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25949301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深圳市新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88号63栋西座802-02

样品名称: 涂料
客户参考信息: EPC-2000, EPC-5000, EP100, EP300, W1000, W2000, W3000, W1001, W1002, W1003, W1004, W1005, W1006, W1008, W1009, W1010, W1011, W1012, W1013, W1014, W1015, W1016, W1017, W1018, W1019, W1020, W1021, W1022, 035, 1-05, 52M, 2021, 2253, 2253S, 2253S-8, 2257, 2327, 2339, 2349, 2355, 2361, 3265, 3272, 3405, 5052, 5113, 5253, 5254, 5413, 5649, NL-2253S-8NL, SD-550, SD-660, SD-220, EP-300, SD-880, SD-200, NL-2253SNL, N-800, 600, 6001, 6003, 6005, 010.#280, #380, #480, #580, #680, SD, HD-120, HD-150, HD-160, HD-200, HD-210, HD-327, HD-330, HD-420, HD-430, HD-620, HD-720, 720, 820, 920, UL-120, UL-180, UL-190, UL-620, NL-120, NL-330, NL-520, BM-G929, BM-G323, 323, BM-G828, SD-550, SD-660, WB-929, PU-401A/B /C, PU-201A/B /C, GZ-200, GW-300, GS-500, GN-600, SD-1000, SD-2000, SD-3000, SD-4000, SD-500, BM-G1000, BM-G2000, BM-G3000, BM-G4000, BM-G5000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涂料: 电子电器涂料 - 色漆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5-029720
样品接收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检测周期: 2025年10月22日 ~ 2025年10月2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GE01FE4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rta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CSI Design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 1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柯陆路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25949301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5-0259493-0001.C001	灰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0981-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5-2009 方法。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420	g/L	2	375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水分含量 < 70% (w/w), 检测结果是依据 GB/T 23985-2009 章节 8.4 计算方法 3 计算所得。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671443, or email: CN_Qos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Office / 广州分公司实验室

No. 101, Ke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25949301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Opens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Scientific Testing Laboratory

No. 98, Kail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941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30498714102002

Page 1 of 4

Company Name JIZHOU PRINTING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shown on Report
Address NO.589 LIANYANG ROAD SONGJIANG INDUSTRIAL ZONE SHANGHAI 201613
CHINA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Sample Name INK
Part No. CZ046 Black
Sample Received Date Sep. 23, 2023
Testing Period Sep. 23, 2023 to Oct. 7, 2023

Test Conducted: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Conclusion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solvent-based ink-jet ink in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Approved by

Date

Oct. 7, 2023

Chen Xu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509602099

Centre Testing Institute (Shanghai) Co., Ltd.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30498714102002

Page 2 of 4

Executive Summary:

TEST REQUEST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CONCLUSION

PASS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30498714102002

Page 3 of 4

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ppendix A; Test Equipment: Oven (100℃,2.5 h) , Balance, KF moisture meter

Test Item(s)	Result	MDL	Limit	Unit
	002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65.8	0.10	95	%

Remark:

-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olvent-based ink-jet ink.

Sample/Part Description

No.	CTI Sample ID	Description
1	002	Black liquid

Test Report

Report No. A2230498714102002

Page 4 of 4

Photo(s) of the sample(s)



Statement:

1.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End of Report ***

附件9 真实性承诺书

承诺书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确认，该环评报告表内容均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10 环保信用承诺书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6年1月20日

附件 1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3CF644

仅限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评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襄业路中段智能
装备科技园11号厂房

名称 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林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原器件、变压器、电感、半导体
芯片、电容、电阻、电子设备连接器、五金
散热片、散热风扇、电脑周边设备的生
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
销售、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
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PCB板及相
关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
(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有限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评使用

附件 12 丰盈实业限期拆除承诺书

承诺书

襄城县丰盈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襄城县十里堡镇仝庄村，其预制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通过襄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公告第三批，襄环【2016】65 号），2020 年 3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50638102629001W。

目前，其厂区所在地已完成宗地出让手续，特承诺在许昌市艺感科技有限公司高端一体成型电感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拆除厂区现有构筑物，自愿放弃环评手续，注销排污许可证。

特此承诺！

襄城县丰盈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 处理项目中削减 VOCS 总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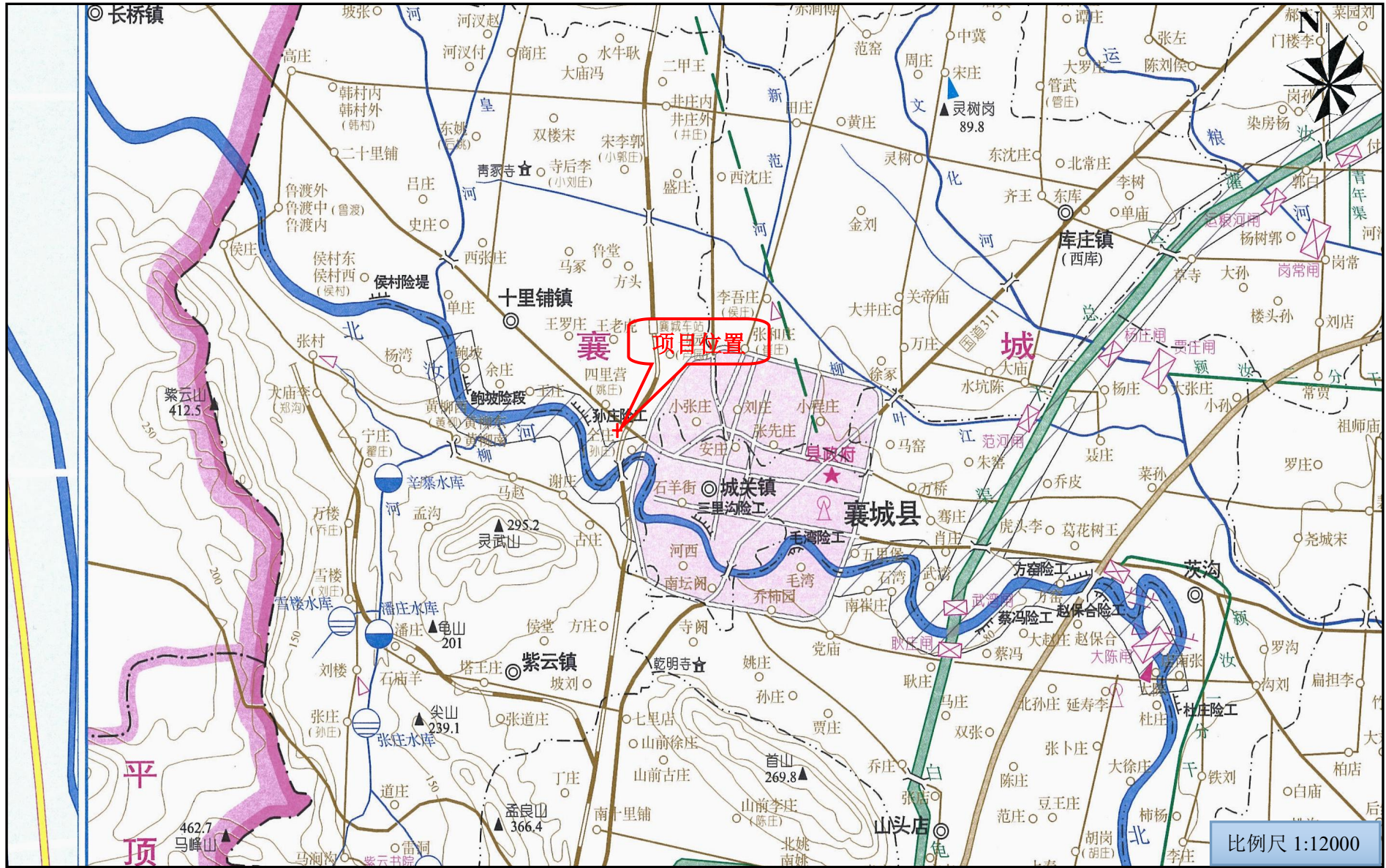
根据《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有机废气深度处理项目中削减 VOC_s 总量的承诺》和《关于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计算情况说明》，我单位对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处理项目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目真实有效，项目中削减的 VOC_s 总量可用于新上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

特此承诺。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6年2月3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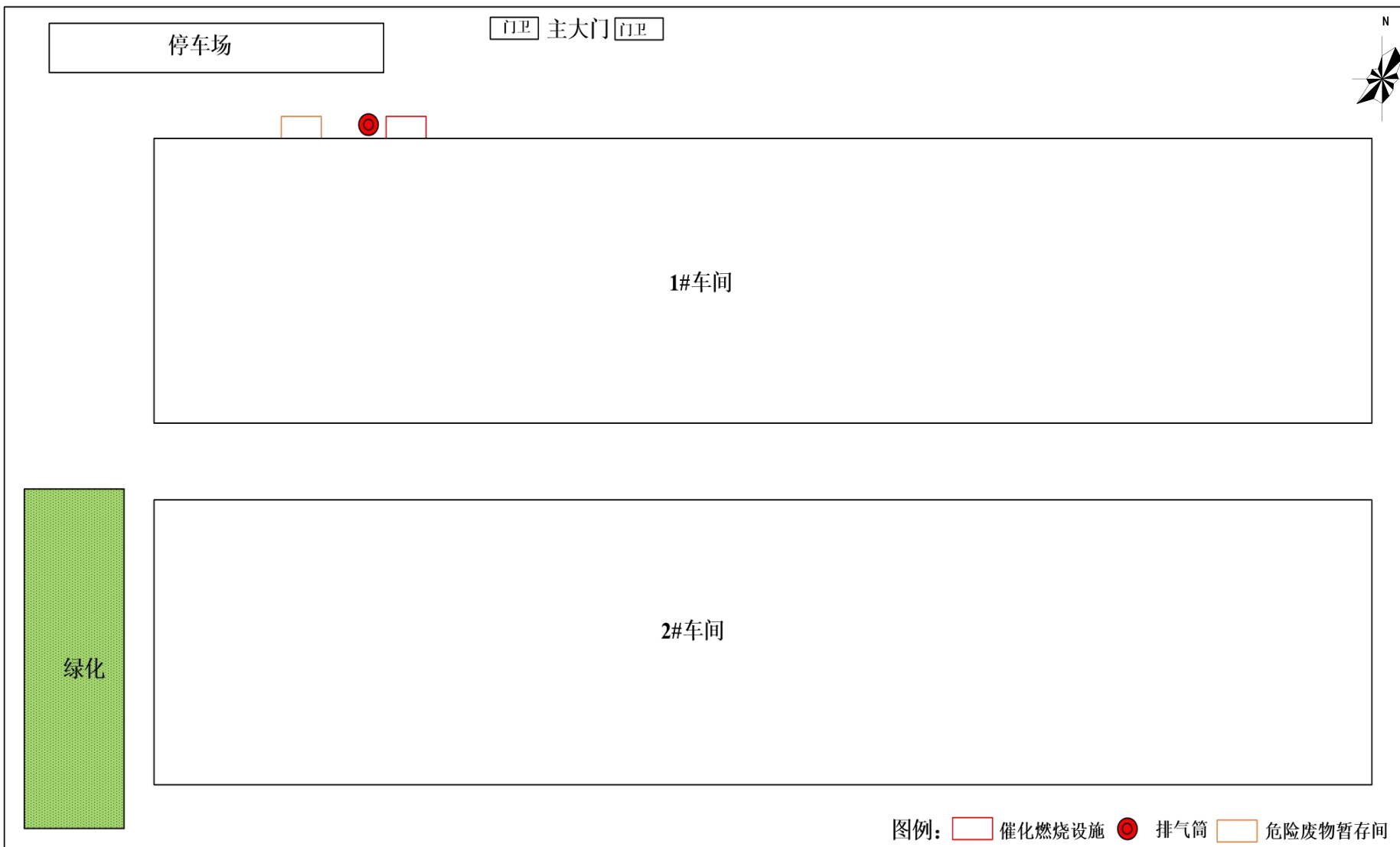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在许昌市大气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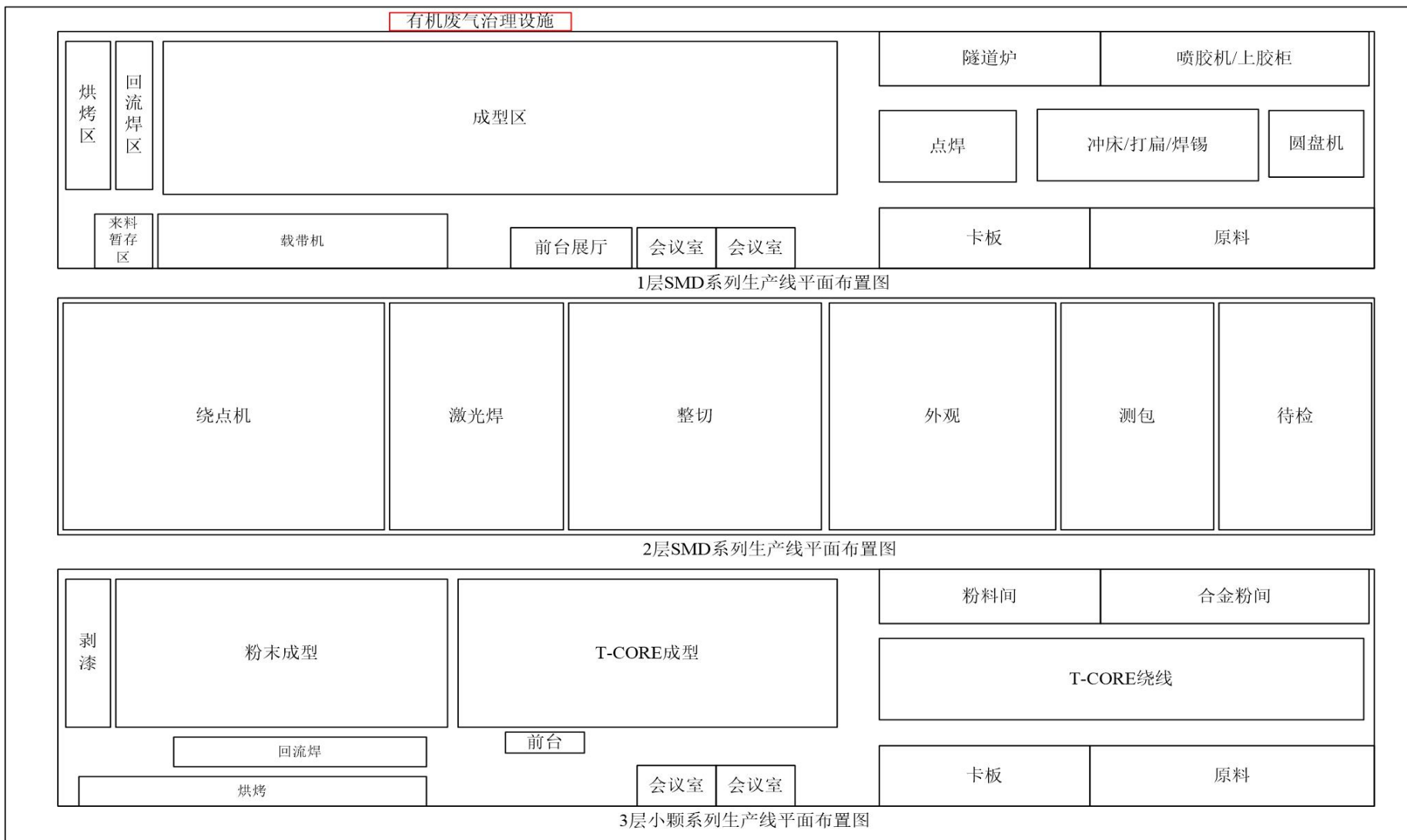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在许昌市水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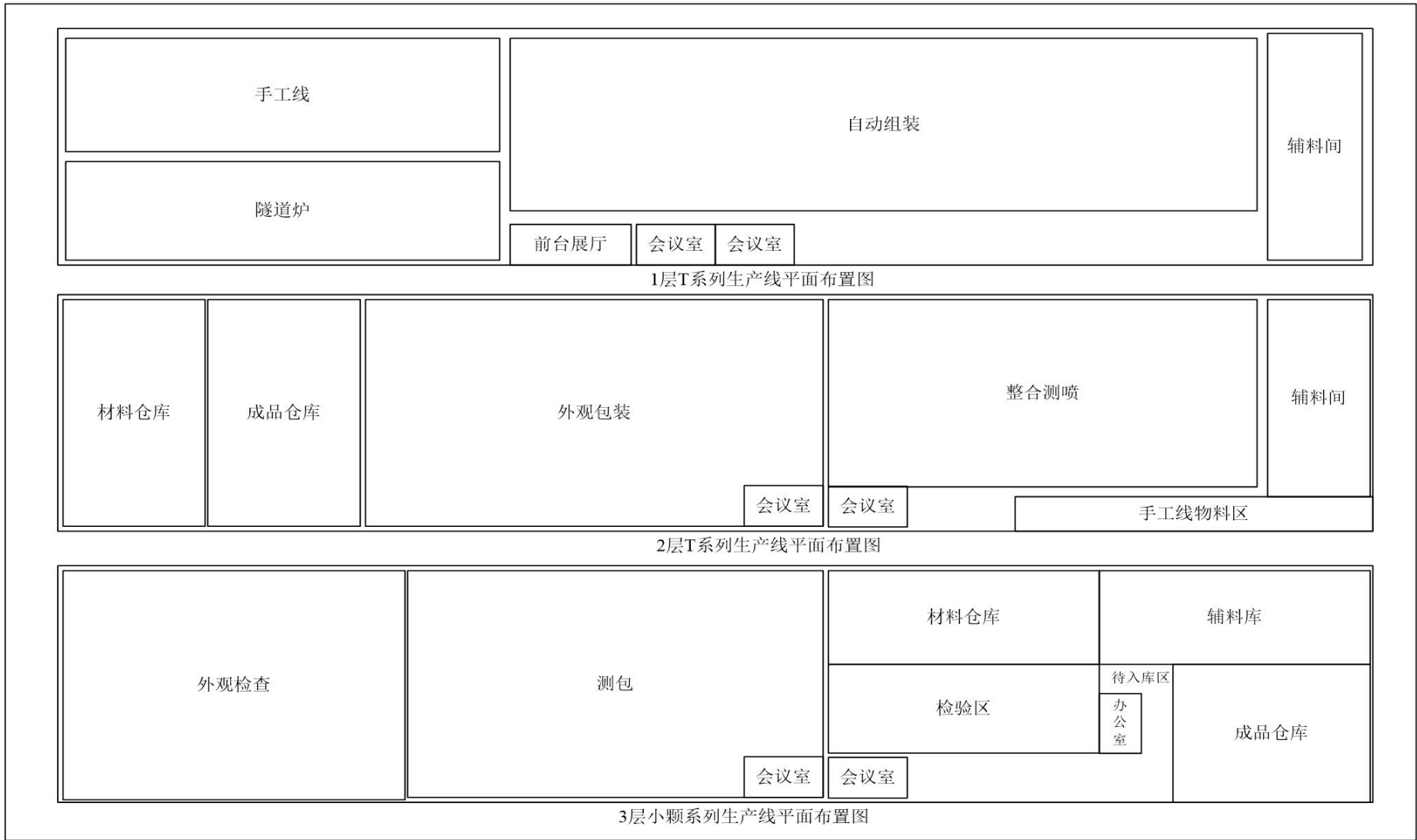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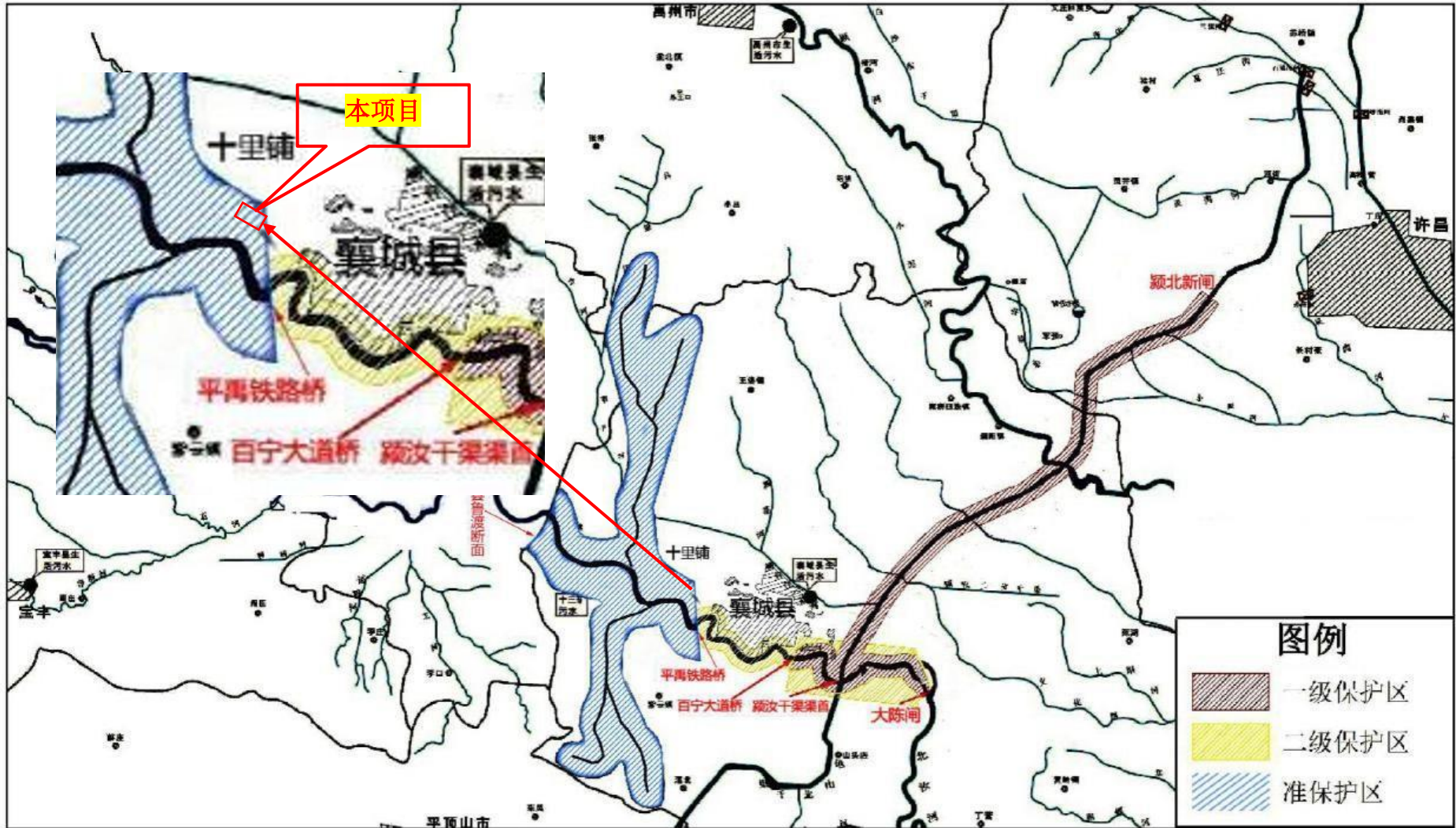


附图 6.1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2 2#车间平面布置图

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调整后）



附图 7 项目与襄县北汝河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地块现状



项目北侧 G344 国道



项目东侧平禹铁路



项目南侧丰盈实业



项目西侧耕地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